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且發行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我們並未且在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一般規定。我們四名執行董事其中三名(即許先生、羅先生及陳先生)均為中國居民，並將多數時間用於照料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而言，額外委任身為常住香港的居民為執行董事不但會增加行政費用，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成效，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之時。董事認為，純粹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委派本公司屬中國居民的執行董事常住香港實行上有困難及對本公司而言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及將繼續挽留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及公司秘書黃澤強先生)，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黃澤強先生通常居於香港，且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合理時限內隨時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各自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據此，(i)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任何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執行董事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倘情況有所規定，董事會會議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以短期通知召開及舉行，以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合規顧問將會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任何時間作為本公司除我們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本公司將確保於合規顧問委聘期內，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適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倘合規顧問於其委聘期內辭任或終止職務，本公司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於辭任或終止職務(視情況而定)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代合規顧問；
-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於合理時間內會面的方式進行會談。倘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更替，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在有需要時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有效的溝通；及
-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將申領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限內在與聯交所會晤。